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传媒梦工场三期基金（暂定名）暨关联交易
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传媒梦工场三期基金（暂定名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议，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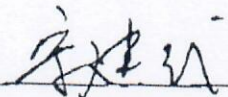
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准备齐全，公司管理层已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有效沟通。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本次拟参与设立基金属于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。公司本次拟参与设立的传媒梦工场三期基金，将主要投向互联网、大数据等行业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数字文化产业投资业务，对主业板块起到战略协同作用，并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，且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重大不公允和不合理情况，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不公平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下为《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传媒梦工场三期基金（暂定名）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（签名）

宋建武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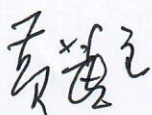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31日



（以下为《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传媒梦工场三期基金（暂定名）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（签名）

黄董良 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31日

董事会

